

# 用法律托起明天的太阳

## ——市司法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纪实

□徐军

日前,市司法局被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授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是市仅有的两个先进集体之一。

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市司法局采取多种措施,创新形式,强化管理,全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亲自担任该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定

期听取相关责任科室的工作汇报,并要求从关心保护下一代健康成长的角度,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职能作用,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在求实求效上做文章,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普法宣传 营造良好氛围**  
市司法局以“五五”普法依法治理为抓手,广泛宣传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营造了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将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列入“每月一法”宣传计划。在每年的3月份,由市司法局牵头,全市10个县区和70多个市直单位,集中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的“两法一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城乡同步、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全面落实法制教育制度**。在该局的协调下,全市各中小 schools 都配备了一名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并把法制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做到了大纲、教材、教师、课时“四落实”,并对全市近2000名法制副校长进行了集中培训。

**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在市司法局的努力下,全市所有县区均建立了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定期组织中小学生参观学习,30余万名中小青少年受到了生动的法制教育,广大青少年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违法犯罪率明显下降。

**创新形式,社会联动**。市司法局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了“小手拉大手、学法同步走”活动,在学生和家长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受到了一致好评。

**开展现身说法活动**。市司法局组织劳教学员先后到信阳高校、技工学校等现身说法,讲述不学法、不守法,直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沉痛教训,教育和警醒未成年人,受教育学生1.5万余人。

**加大管理力度 打造坚实基础**  
市司法局在团市委设立了未成年人

法律维权工作站,利用团市委的信息平台优势,及时收集掌握未成年人的法律需求,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未成年人,由团市委推介到市司法局办理,开辟了为未成年人依法维权的“绿色通道”,被团省委、省综治办、省司法厅等联合授予“河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

市司法局被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联合设立为12355未成年人服务热线服务单位后,投入专项经费2万元,安排办公用房,设立热线电话,抽调法律专家值班,购置了办公桌椅、电脑、空调、打印机等设施。为确保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市司法局制定了值班、登记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相关办事程序,加大了管理力度。

**强化服务维权 保障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结合青少年法律援助案件的特点,对留守儿童法律援助、在校学生法律援助、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监护抚养、青少年意外伤害等常见案件类型和办理方法步骤作出了明确规定。一年来,该局免费办理了72起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市司法局共设立了12个法律援助联系点,律师与“问题青少年”结成帮扶对子,一对一地解决青少年的法律难题,先后帮扶青少年112人次。

以人为本,切实维护权益。市司法局对农民工“留守子女”违法犯罪案件,放宽受援条件,简化受理程序,指派具有良好法律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律师承办此类案件,并注重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进行全面辩护,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如在为涉及9名青少年抢劫、故意伤害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时,作出了“初犯,为讲义气实施犯罪,主观恶性小,能主动赔偿受害人损失,求得被害人谅解”等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3名“留守子女”被判缓刑,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以学为先 以制为尺 以责为本 大力创建“三型”检察院

罗山县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华

2008年以来,我院党组一班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质出发,提出创建“学习型、管理型、责任型”检察院。2008年、2009年,我院实现了在全市检察系统目标评比中一年进位次、两年创先进的目标;2010年,我院检察宣传工作再次受到高检院表彰,纪检监察工作顺利通过省检察院验收并呈报高检院表彰,省级文明单位复检工作顺利通过检查验收。

## 一、以学为先,在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上实现“三变”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法律监督工作者,要充分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必须要全面、深入地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准确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履行监督职责时严格、依法、规范、文明。为此,我院把加强学习,建设适应新形势下

检察工作所需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作为首要任务,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努力实现学习质量和效果的嬗变。首先,转变观念,变“学不学一个样”为“学与不学就是不一样”。针对思想上不重视学习、行动上不积极学习的现象,院党组从强化执法责任、做好群众工作、提升个人素质、实现人生价值等方面,以及通过学习改变自我的成功事例来教育和影响广大检察干警,起到了良好的效果。由于注重和加强学习,2008年以来,我院先后有8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3人就读法律硕士,1人通过考试转干,3名干警由于能力突出被省、市检察院长期借用。其次,激发动力,变“要我学”为“我要学”。为解决一部分人员对学习消极应付的问题,我院充分运用多种手段,鼓励、激发干警积极、主动地学习。我院成立了干警信息写作、理论调研、检察宣传、文艺摄影、汽车驾驶、计算机应用等多个

兴趣小组,广泛吸纳干警参与其中。我院还规定,提拔干部必须从善写作、会操作计算机以及通过司法考试的干警中产生;获得检察官资格任命之前必须通过考试,行政职级、法律职务提升必须通过考试。在2009年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院党组坚持通过考试检验能力和水平,13名干警凭借平时扎实的学习功底,经过考试考核,顺利地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再次,灵活形式,变“行政灌输”式为“自觉参与”式。为改变以往政治、业务学习以行政命令、理论灌输为主,学习效果不佳的问题,我院注重在知识性、趣味性上做文章,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 二、以制为尺,在创建管理型检察院上促进“三化”

坚持把加强科学管理摆在突出的位置,从建章立制入手,实现管理由经验型向规范型、松散型向聚合型的转变。一是

# 息县周密部署政法综治工作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张勇 张武)为贯彻落实全国政法宣传工作会议、省直政法部门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和市政法宣传工作会议精神,日前,息县召开了政法综治工作集中宣传活动会议,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政法综治宣传工作。

会议宣读了息县政法综治工作集中宣传活动方案,要求政法各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政法综治宣传工作的投入,把宣传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基本的宣传阵地和必备的宣传装备。

为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息县制定了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侧重基层的宣传方案,引导政法综治宣传干部和媒体记者深入一线,随警采访,坚持面向基层,多宣传政法机关为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促进和谐所做的努力,让基层政法干警成为主角,多报道他们的工作生活,多宣传他们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多反映他们的利益要求,树立政法干警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政法干警为实现党和国家赋予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同时,坚持从群众中来,到

群众中去,紧紧围绕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愿,使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语言和手段进行宣传,增强宣传报道的感召力。

为落实宣传工作责任,该县县委政法委把宣传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到每个政法部门和每个活动环节,并建立了严格的督察制度。同时要求政法各部门充分认识加强政法综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政法综治宣传工作上重要位置,纳入工作规划和总体布局,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宣传纪律,坚持用正面的声音引导舆论。对一些涉及政治原则和全局性工作的宣传,包括一些重大选题和重点栏目,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把关。

会议要求政法各部门切实加强同党委宣传部门的联系,积极争取县委宣传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同时,要广交新闻媒体的朋友,及时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宣传财产,接受舆论监督。新闻单位要继续关心支持全县政法综治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共同维护全县社会和谐稳定。



又到了光山县充绒大军“南征北战”的黄金时间,为确保广大充绒业主安全出行,光山县公安局制定了《光山县充绒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向广大充绒业主讲解防火、防盗及交通安全常识;在道路沿线执勤岗点设立服务台,免费为外出充绒群众提供热水、维修工具、地图等。图为该局民警向充绒业主讲解安全出行常识时的情景。

张玉峰 李建华 摄

# 新县公安局破获一起跨省出售非法制造发票案

本报讯(刘泽勇 胡奇光)近日,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跨省出售非法制造发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缴获面额为100元、200元、500元的假“河南省信阳市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业有奖定额发票”93000余份。

9月14日,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报称:一名武汉发货人通过某物流公司往新县发售假发票。该大队迅速成立专案组,研究制订侦破计划。当日,专案民警在某物流公司查扣假发票3000份后,随车

赶往武汉伺机抓获前来兑换货款的犯罪嫌疑人。经蹲点守候,专案民警于9月15日将前来领取货款的犯罪嫌疑人夏某(男,38岁,汉族,初中文化,现住湖北省麻城市南湖镇夹洲村)抓获。随后,专案民警又从其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乡吴家湾石牌岭路的租赁房屋内收缴假“河南省信阳市文化体育、娱乐服务业有奖定额发票”90000余份。

目前,犯罪嫌疑人夏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 政法短波

## 淮滨县 警民合力抓获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9月14日,在淮滨县城区上演了一场公安民警整体作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围剿犯罪嫌疑人的战斗。当日上午10时许,一皖字头嫌疑车辆在途经公安卡点时,掉头就跑,民警随即拉响警笛进行追赶。在淮滨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的指挥下,交警、刑警、巡警、城关、北城派出所民警紧急行动,嫌疑车辆在城区和息县交界处,最终在西城卡点被民警成功堵截。民警从其车上搜出高档香烟20多条,价值1万余元。经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刘某、郑某均系安徽人,先后作案诈骗香烟50余起。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

(王长江 姜树海)

## 罗山县法院 加强国庆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 国庆长假即将来临,罗山县法院及早部署,抓好国庆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干警的廉洁过节意识。该院一是由院长带头给干警上党课,增强干警的法制观念;二是开通法官廉政手机彩铃,向干警发送廉政提醒短信,并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演讲比赛;三是严格警车车辆管理,节日期间除办案和值班用车外,所有警车一律入库封存,坚决杜绝公车私用;四是强化纪检监察监督,严防“节日病”发生;五是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利用该院网站和短信平台,公布廉政承诺,举报电话,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送廉政承诺短信,形成立体式监督网络。

(杨帆)

## 光山县公安局 推出出国温馨提醒卡

本报讯 近日,光山县公安局推出出国温馨提醒卡。该卡正面印制了光山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地址和咨询电话,反面印制了温馨提醒的内容:申请人在领取证照后,请认真核对证照上的登记项目,如发现错误,要及时申请更正,在出发前认真核对证照、签证(注)的有效性;申请人出国劳务必须选择正规的劳务公司,并签订劳务合同;申请人出国后遇有护照丢失、人身或财产受到侵害等情形,应及时向我国驻外使、领馆求助。今后,首次领取出境证件的申请人将随证附发一张温馨提醒卡。

(张欣)

# 紧急追捕 24小时

□王锋 吴媛媛

2010年9月19日6时40分,固始县公安局张老埠派出所值班室的报警电话骤然响起,正在值班的民警李兴红迅速抓起电话筒,一名男子焦急的声音传来:“我们这里有人被杀啦……”

一听发生的是命案,李兴红立刻详细询问案情,得知:报案人张金国曾先后在杭州火车站雇佣了4名流浪汉人给其放鸭子,其中一男子苏某在张老埠乡李棚村石圩组的河边鸭棚处三轮车旁被人杀害,旁边有把带血的水果刀,同处居住的另一男子李某失踪。

兵贵神速。张老埠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所长张家海将案情向县公安局局长陈浩汇报,正准备前往郑州开会的陈浩立即调转车头赶赴案发现场,并在途中紧急指令附近派出所立即设卡堵截,同时抽调警力赶赴案发地,以案发地为中心,展开全面调查访问,设卡盘查,力争将犯罪嫌疑人早日抓获。

## 二

7时10分,张老埠派出所民警在案发地附近展开紧张的现场访问。附近群众反映,

犯罪嫌疑人李某和死者同是张金国雇来的放鸭子人员,李某五六十岁,身高1.6米左右,皮肤黑,平头,上下嘴唇皆有短胡须,上身穿蓝色或白色长袖衬衫,下身穿黑色裤子,脚穿拖鞋或解放牌球鞋。但是这个从杭州火车站被雇来的流浪汉到底姓什么叫什么,家住哪里,连雇主张金国都不清楚。

8时10分,固始县公安局主管刑侦的副局长胡光义和刑警大队长柴照林赶赴案发现场,随后,陈浩也赶到现场。针对李某长期流浪野外、生存能力较强且身份不明的实际,陈浩立即指令全县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打破警种和区域界限,组成12个清查组,分别由局领导带队,整体联动,密切配合,迅速在全县形成包围圈开展搜捕工作。同时通知全县各派出所民警立刻上路设卡堵截,对所有特征相似的人员进行排查。案发35分钟后,始发警方在县城东范围内设下了大大小小近百个卡点,天罗地网悄然铺开。

## 三

10时左右,有群众反映,犯罪嫌疑人在柳树店乡至沙河二号桥附近出现。这一发现引起了所有参战民警的警觉,这是一去固始城关的所有,如果犯罪嫌疑人一路潜入城关,那么极有可能选择交通工具快速离

开开始。陈浩安排警令部以手机短信的形式下达紧急指令:各单位严密盘查,不放过所有交通工具和每名乘客。

15时40分,陈浩赶回县公安局,召开紧急会议,将局机关所有民警进行集中后,分派到各卡点增援,要求协同作战,不放过任何过往车辆和人员,开展地毯式摸排走访,力争在天黑之前抓获犯罪嫌疑人。16时许,局机关所有车辆和人员按照局党委的统一部署,分头奔赴相关卡点。

16时10分,黎集镇排查组获得一条信息:有一身背塑料袋的60多岁光头男子在街上买了4个梨后离开,此人操外地口音,和犯罪嫌疑人外貌特征极为相似。16时35分,民警在柳树店乡街道走访时,也有群众反映有一外地口音的男子和犯罪嫌疑人特征极其相似,在街道一小卖部内买了两个方便面和一瓶矿泉水后,问店主叶集怎么走,然后就顺着公路往石佛乡方向去了。警方迅速组织视频辨认,发现17时许该光头男子步行往安徽叶集方向去了。

## 四

石佛乡与安徽省叶集镇相距不远,对于一个长期在火车站靠捡垃圾为生的流浪汉来说,野外生存能力是可想而知的,如果不抓紧时间追捕,那么他很快将逃离固始

境内。柳树店派出所所长姜照锋和石佛派出所所长吕义友按照陈浩的指示,汇集两所警力,一路排查线索。根据排查到的线索,18时50分,警方在黎集镇找到了柳树店乡群众发现的男子。遗憾的是,经查证,该男子并不是涉案的犯罪嫌疑人!

排查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着,20日6时35分,一条让所有参战人员惊喜的消息传来:犯罪嫌疑人李某在312国道黎集镇西胡村路段被抓获!原来,刚交过班的石佛交警中队中队长余经纬放弃休息时间,在312国道沿线巡查时,恰好遇上正欲逃往安徽的犯罪嫌疑人李某。尽管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刺去了自己的头发和胡须,以掩人耳目,而令他想不到的是,细心的余经纬还是留意到了他耳边那一撮未剃干净的毛发。

经审讯获悉,犯罪嫌疑人李某现年65岁,系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人,12岁父母双亡,15岁外出流浪,后在杭州火车站拾破烂时被张金国以每月500元工资雇到固始县张老埠放鸭子。与其同住的苏某仗着年轻,经常打骂欺负李某,9月19日凌晨1时许,李某醒后从帐篷里出来找水喝,发现苏某睡在帐篷外三轮车上,并以李某不取水为由阻止李某取水,李某恼羞成怒,返回帐篷拿出一把水果刀,乘苏某不备对其胸部、腹部连捅数刀。而后又回到厨房找来菜油、雨衣、胶盆等,想放火时将对其不好的其他两人烧死,但因慌乱未得逞。先去城关又中途返回,而后又剃去毛发欲逃安徽,犯罪嫌疑人李某机算歹毒,没想到还是栽进了公安机关编织的天网中。